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妍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1 号 1 幢		
电话	0571-88179003		
电子信箱	zhangyan@viewshin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966,939.50	624,732,211.87	-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87,121.89	36,986,579.06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5,790.74	35,626,268.16	-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83,870.89	-58,865,482.97	-14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5	0.28	-2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5	0.28	-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69%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0,066,668.67	1,747,264,924.55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1,794,782.72	819,625,463.33	2.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1.76%	28,790,650	21,592,987	质押	6,050,00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4%	16,200,000	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4.03%	5,330,600	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3.45%	4,558,800	0		
山东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298,050	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220,000	0		
詹镇辉	境内自然人	1.66%	2,190,000	0	冻结	2,190,00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3%	1,500,000	0		
金德波	境内自然人	0.99%	1,315,100	0		
许博文	境内自然人	0.93%	1,22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37,938.34 万元（含）。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79））。2022 年 3 月 11 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0279）。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以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关于请做好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并于次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 号），并于次日发布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2-044）。